######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2025年 1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提前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